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6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中环国投受让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的宜宾纸业39,776,583股、16,915,217股股份，合计占宜宾纸业总股份的53.83%（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报送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年12月1日及201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5-064）、（临 2016-029）。

截止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审核通过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将上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待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